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为 2,480,620 股）的股本 188,450,723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39,574,651.83 元。

2.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405,243.9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40,524.40 元，加上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845,338,918.52 元，扣除当期支付股利 81,050,356.8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,553,281.3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9,226,217.9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,226,217.94 元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为 2,480,620 股）的股本 188,450,723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

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  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39,574,651.83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中因可转债转股，股份回购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(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,480,620 股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)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024 年度，本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4,023,312.9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结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3,597,964.78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| 39,574,651.83  | 81,050,356.80  | 0          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<br>净利润（元）    | 41,772,464.62  | 134,479,505.17 | 14,714,520.81 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| 37,786,984.67  | 38,657,646.25  | 37,391,632.86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| 579,187,676.55 | 676,778,490.54 | 320,051,784.73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<br>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| 769,226,217.94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<br>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74,553,281.30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<br>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<br>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20,625,008.63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<br>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<br>净利润（元）    | 63,655,496.87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<br>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<br>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,625,008.63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<br>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,836,263.78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<br>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<br>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| 7.22%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<br>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<br>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<br>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             |

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20,625,008.63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；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在未来12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

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,180,949,718.63 元、2,404,743,298.20 元,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.75%、65.52%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##### (一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, 独立董事认为: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董事会认为,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, 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: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; 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